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洪日明先生（「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因此於同日，彼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及不再擔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湛永揚先生（「湛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湛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 Australia)，獲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洪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湛先生就職。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